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9號

抗 告 人 劉文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文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號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。伊依原法院113年度補字第304號裁定諭知繳納系爭事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後，於113年7月10日減縮起訴聲明為1,692,000元本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、第83條、第84條、第420條之1規定，聲請退還裁判費13,000元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退還裁判費13,000元予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撤回其訴者，必原告撤回其訴致訴訟全部終結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系爭事件原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其300萬元

01 本息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304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
02 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抗告人已於113年4月3日繳納完畢等
03 情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民事起訴狀、原法院113
04 年度補字第304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、第
05 39頁）。嗣抗告人於113年7月10日減縮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
06 第33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致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減縮
07 為1,692,000元，核屬撤回一部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
08 請求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09 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超
10 收13,000元，應予退還云云，即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
11 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12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6 法官 高士傑

17 法官 陳宗賢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
22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金珍華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